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319-008

标 包 编 号：MLZC260319-008001

项 目 名 称：民乐县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小学含农村幼儿园）

采 购 人：民乐县教育局

代 理 机 构：张掖市信泰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民乐县教育局委托，对民乐县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小学含农村幼儿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319-008

**2. 招标内容：**

民乐县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小学含农村幼儿园）（一包），采购内容为大米、面粉、新鲜净菜和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类，入围6家供应商，各负责1个片区。

**3. 项目预算：** 1600万元    标包MLZC260319-008001采购预算： 520万元  
**最高限价：52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须与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核心成员（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相一致）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应为原件彩色扫描

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6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健康证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公司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 4) 供应商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规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5) 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段。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4月0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社会公众可通过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undefined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网上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民乐县教育局

地址：民乐县环城北路

邮编：734500

联系人：夏多海

联系电话：0936-4415926

代理机构：张掖市信達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康乐路37#门店

邮编：734000

联系人：闫鼎铭

联系电话：18193631694

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1 | 项目名称     | 民乐县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小学含农村幼儿园）                                                                                                                                           |
| 1.1 | 招标文件编号   | MLZC260319-008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民乐县教育局<br>地 址：民乐县环城北路<br>联系人：夏多海<br>联系电话：0936-4415926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康乐路37#门店<br>联系人：闫鼎铭<br>联系电话：18193631694                                                                                                     |
| 4.1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p>（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须与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核心成员（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相一致）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

|     |          |                                                                                                                                                                                                                                                                                                                                              |
|-----|----------|----------------------------------------------------------------------------------------------------------------------------------------------------------------------------------------------------------------------------------------------------------------------------------------------------------------------------------------------|
|     |          | <p>供不少于6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健康证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公司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 4）供应商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规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5）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段。</p>           |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1 | 分公司投标    |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p> |

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1) 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5%—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由3%—5%提高至5%—10%。本项目确定的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比例为15%。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2) 严格落实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3）严格落实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4）严格落实采购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政策。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5%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5）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金融办《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张财采〔2022〕18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可以落实政采贷相关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进行合同信用融资贷款。（6）严格落实采购预留份额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甘财采(2024)7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政府采购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

|      |                     |                                                                                                                                                                                                                                                                                                                                                                                                                                                                                                 |
|------|---------------------|-------------------------------------------------------------------------------------------------------------------------------------------------------------------------------------------------------------------------------------------------------------------------------------------------------------------------------------------------------------------------------------------------------------------------------------------------------------------------------------------------|
|      |                     | <p>供的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30%以上；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 本项目支持为中小企业预留：预留比例100%。（7）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政策。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除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外，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鼓励采购人免收或降低比例收取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分析认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采购人应当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规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推荐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严格落实保证金收取相关政策。</p> |
| 9.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1 |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3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      |             |                                                                                                                                                                                                              |
|------|-------------|--------------------------------------------------------------------------------------------------------------------------------------------------------------------------------------------------------------|
| 15.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3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4.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60天                                                                                                                                                                                                       |
| 25.1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 <b>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br><b>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b>                                                                                                          |
| 25.4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
| 26.1 |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 |
| 26.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          |                                                                                                                                                                                                                                                                                                                                                                                                                                                                                                                                                                                                           |
|------|----------|-----------------------------------------------------------------------------------------------------------------------------------------------------------------------------------------------------------------------------------------------------------------------------------------------------------------------------------------------------------------------------------------------------------------------------------------------------------------------------------------------------------------------------------------------------------------------------------------------------------|
| 28.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 28.6 | 开标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8.7 | 评标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9.1 | 资格审查     | 开标后，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34.1 |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34.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3.1                                                                    | 分包履约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 47.2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48.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按合同约定执行，招标代理费为本包段总金额的0.8%计算，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 49.1                                                                    | <b>中标通知书领取</b>                                                                                                                                                                                                                                                                                               |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张掖市信達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p>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p> <p>2、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121.41.35.55:">http://121.41.35.55:</a></p> |                                                                                                                                                                                                                 |

3060/login) 进行, 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 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 则视为放弃响应。

3、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注: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片区划分: 第一片区: 民乐县金山小学; 第二片区: 民乐县文化产业园小学; 第三片区: 民乐县东浦小学; 第四片区: 民乐县洪水学区所辖各小学、幼儿园; 第五片区: 民乐县民联学区、六坝学区所辖各小学、幼儿园, 三堡镇三堡寄宿制小学(含幼儿园), 顺化寄宿制小学; 第六片区: 民乐县丰乐学区、新天学区和南古学区所辖各小学、幼儿园。

5. 入围供应商数量: 一包入围大米、面粉、新鲜净菜和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类供应商6家; 二包入围猪牛羊禽鲜肉类供应商6家; 三包入围鲜牛乳类供应商1家; 四包入围食用油类供应商6家。

6. 拟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一包、二包、四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一片区,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二片区, 排名第三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三片区, 排名第四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四片区; 排名第五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五片区, 排名第六的供应商负责供应第六片区; 三包推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负责供应。

7. 备选供应商说明: 若已入围供应商在日常供货过程中, 服务及货物质量达不到学校要求, 需餐学校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由综合评审排名后一位供应商接替其供货资格进行后续货物供应。

8.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 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例如: 八折的折扣为80%, 优惠率为20%; 本项目只接受优惠率报价。大米、面粉、鸡蛋、食用油、牛肉折扣小于98%, 新鲜净菜和水果、副食品和调味品类折扣小

|                                                 |                                                                                                                                                                                                                                                                                                                                                                                                                                                                                                                                                                                                                |
|-------------------------------------------------|----------------------------------------------------------------------------------------------------------------------------------------------------------------------------------------------------------------------------------------------------------------------------------------------------------------------------------------------------------------------------------------------------------------------------------------------------------------------------------------------------------------------------------------------------------------------------------------------------------------|
|                                                 | <p>于90%，猪羊禽鲜肉类折扣小于95%，鲜牛乳折扣小于99%，报价含全部费用且一次确定。供应商应根据食材的最高折扣自行换算优惠率进行报价。（2）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只填写本项目（包段）招标文件规定的大类商品名称、市价、优惠率、供货单价等，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食材大类以外的优惠率报价。 9. 报价要求：（1）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报价应单独填写《报价明细表》，按产品逐次报价。（3）因本项目采购食材数目较大并且种类较多，且考虑到市场价格的波动性，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此优惠率适用于各品牌食材；（4）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5）供应商参考的市场价以新乐超市或其他群众公允的大型超市零售价为基准。 10.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月本企业与提供业绩相关的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电子一票通的使用记录。 11. 评标小组构成：评审专家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递交或邮寄3份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且胶装成册。 13. 供应商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账号并完善企业信息。</p> |
| 评审过程<br>澄清、<br>谈判、<br>述标<br>等视<br>频会<br>议操<br>作 |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p>                                                                                                                                                                                                                      |

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应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四、开标和评标**

## **28. 开标评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文件（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和评标方法**

#### **34.1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34.2 评标方法**

#####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六、中标

###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4.3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八、询问和质疑

##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招标人名称：民乐县教育局 地址：民乐县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0936-4415926 联系人：夏多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康乐路37号 联系方式：  
18193631694 联系人：闫鼎铭 自收到质疑函之后7个工作日做出答复。**

## 九、其他规定

###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按合同约定执行，招标代理费为本标段总金额的0.8%计算，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日内到张掖市信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一、 | ..... |
| 二、 |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须与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核心成员（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相一致）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6个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健康证工作单位须与投标公司名称一致，不一致时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公司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入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服务期间纳入社会零售额统计库。 4）供应商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规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5）本项目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段。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优惠率为\_\_\_\_\_（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民乐县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小学含农村幼儿园）

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319-008

包号：MLZC260319-008001

| 投标人名称 | 优惠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民乐县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采购项目（小学含农村幼儿园）

招标文件编号：MLZC260319-008

包 号：MLZC260319-008001

只填写本项目（包段）招标文件规定的大类商品名称、市价、优惠率、供货单价等，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食材大类以外的优惠率报价。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八)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br>址                      |     |  |          | 邮<br>政<br>编<br>码 |        |  |
| 联系方<br>式                      | 联系人 |  | 电<br>话   |                  |        |  |
|                               | 传真  |  | 网<br>址   |                  |        |  |
| 公司类<br>型                      |     |  |          |                  |        |  |
| 法定代<br>表人                     | 姓名  |  | 技术<br>职称 |                  | 电<br>话 |  |
| 质量负<br>责人                     | 姓名  |  | 技术<br>职称 |                  | 电<br>话 |  |
| 成立时<br>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br>质（许<br>可证、<br>备案<br>证） |     |  | 其中       | 项目负责<br>人        |        |  |
| 统一社<br>会信用<br>代码              |     |  |          | 高级职<br>称人员       |        |  |

|                                    |    |             |        |      |
|------------------------------------|----|-------------|--------|------|
| 注册资<br>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br>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br>号                             |    |             | 技<br>工 |      |
| 经营范<br>围                           |    |             |        |      |
| 三年内有<br>无受各级<br>管理部门<br>的处分<br>或处罚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br>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_年\_\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所述内容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

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  
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一、货物或服务需求

| 包号 | 采购内容                         | 供应商数量 |
|----|------------------------------|-------|
| 一包 | 大米、面粉、新鲜净菜和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类供应商 | 6家    |

### 二、供应商供应学校区域

一包：采购大米、面粉、新鲜净菜和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类供应商6家。

第一片区：民乐县金山小学；

第二片区：民乐县文化产业园区小学；

第三片区：民乐县东浦小学；

第四片区：民乐县洪水学区所辖各小学、幼儿园；

第五片区：民乐县民联学区、六坝学区所辖各小学、幼儿园，三堡镇三堡寄宿制小学（含幼儿园），顺化寄宿制小学；

第六片区：民乐县丰乐学区、新天学区和南古学区所辖各小学、幼儿园。

大米、面粉、新鲜净菜和水果、鸡蛋、副食品和调味品类供应商每个片区各1家，共6家。

###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

#### 品目1:大米

大米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T1354-2018)《大米》标准优质大米一级要求，无异常色泽气味。

#### 1. 质量标准

##### 优质大米

| 品种 |           | 粳 米 | 粳 米 |
|----|-----------|-----|-----|
| 等级 |           | 一级  | 一级  |
| 碎米 | 总量/% ≤    | 10  | 5   |
|    | 其中小碎米/% ≤ | 0.2 | 0.1 |

| 加工细度                                 |                   | 精碾        | 精碾        |
|--------------------------------------|-------------------|-----------|-----------|
| 垩白度% ≤                               |                   | 2.0       | 2.0       |
| 品尝评分值/分 ≥                            |                   | 90        | 90        |
| 直链淀粉含量(干基) %                         |                   | 13.0—22.0 | 13.0—20.0 |
| 水分含量/% ≤                             |                   | 14.5      | 15.5      |
|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           |
| 杂质                                   | 总量/% ≤            | 0.25      |           |
|                                      | 其中：无机杂质<br>含量 /%≤ | 0.02      |           |
| 黄粒米含量/% ≤                            |                   | 0.5       |           |
| 互混率/% ≤                              |                   | 5.0       |           |
| 色泽、气味                                |                   | 正常        |           |
|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和品尝分值为定等指标。 |                   |           |           |

2. 数量标准：25公斤/袋

3. 卫生指标卫生要求。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4. 其他要求要求：

- 1) 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25公斤/袋)；
- 2) 包装标识清楚，印有QS或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
- 3) 运输中要注意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潮、防霉及防虫等。
- 4) 保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 5) 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 品目2:面粉

面粉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面粉必须为高筋粉，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GB 1355-86)中《小麦粉》标准特制一等粉要求，无违法添加剂，小麦粉包装袋上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及厂址，质量等级等，合格证上注明生产

日期、保质期等。

1. 质量标准：

| 等级                                   | 加工精度                             | 灰分，%<br>(以干物计) | 精细度%                                                  | 面筋<br>质，%(以<br>湿重计) | 含沙量%  | 磁性金<br>属物<br>g/kg | 水分%   | 脂肪<br>酸值<br>(以湿<br>基计) | 气<br>味<br>口<br>味 |
|--------------------------------------|----------------------------------|----------------|-------------------------------------------------------|---------------------|-------|-------------------|-------|------------------------|------------------|
| 特<br>质<br>一<br>等                     | 按实物标<br>准 样品<br>对照检<br>验粉色麸<br>星 | ≤0.70          | 全部通过<br>CB36<br>号筛，留<br>存 CB42<br>号筛的不<br>超过<br>10.0% | ≥26.0               | ≤0.02 | ≤0.003            | ≤14.0 | ≤80                    | 正常               |
| 特质一等的加工精度，以国家制定的标准样品为准               |                                  |                |                                                       |                     |       |                   |       |                        |                  |
| 精细度中的筛上剩余物，用感量 1/10 天平称量不出数的，视为全部通过。 |                                  |                |                                                       |                     |       |                   |       |                        |                  |
| 气味、口味：一批小麦粉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                |                                  |                |                                                       |                     |       |                   |       |                        |                  |
|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2. 数量标准：25公斤/袋

3. 检验方法。小麦粉样品的扦取和各项指标的检验，按照GB 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过氧化苯甲酰检验，指标为“不得检出”，按GB/T 22325 的规定方法执行。

4. 包装、运输和储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5. 标签：应按本标准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GB1355 的规定。

6. 质期：供应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

7. 首次提供时，应提供所供应产品检测报告。

**品目3：新鲜净菜及水果**

采购标准和要求：

食材新鲜、无腐烂、无变质、农药残留无超标，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基本要求。

**品目4：鸡蛋**

采购标准和要求：

#### 1. 鸡蛋的供货验货标准

新鲜蛋壳有小颗粒凸起，气孔明显，手感粗糙，蛋壳表面上附着一层白霜，蛋壳的颜色也比较鲜明。鸡蛋液倒入碗中，蛋黄完整成形。

#### 品目5：干鲜调味品

产品及采购质量标准：

1.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原料安全、色泽正常、粉状无结块、油酱均匀，酱体无结状、无污染、无残渣，符合食品安全法 的基本要求。

2. 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食品质检报告，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

#### 四、 特别说明：

1. 食材质量要求：在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食品卫生标准的基础上，必须确保食材的新鲜度，严格把关，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的食材均要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食品质检报告。

2.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无法使用的货物，需替换同样货物供客户使用，拒绝退换的取消供货资格。

3.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 培训要求：对客户进行货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培训。

#### 五、验收要求：

1. 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整批产品。

2. 当产品运送至各学校时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员对本批产品进行逐个验收，如发现有破损、变质、发霉等情况学校人员有权现场销毁并拍照留证，要求乙方人员补齐产品或要求赔偿。

3. 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不定期送至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对产品合格性进行检测，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供货合同。

#### 六、售后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2.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导致的人生健康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索赔均由乙方承担。

3. 采购单位所采购的产品由入围供应商全权负责运输、配送。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项目实施工作。

## **七、其他要求说明:**

1. 投标优惠率的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关于“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的规定,供应商所有投标货物类型的报价应等同于同类型招标项目的价格,并为同等规模采购项目(非定点供货)政府采购行业最优惠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承诺的优惠率不得下调。(3) 民乐县教育局有权委托第三方开展采购货物行情调查工作,并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数据监测供货商品的价格。若发现供应商供货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民乐县教育局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降价,若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承诺将价格降低到市场平均价格以下时,将被暂停该服务资格。(4) 在服务资格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必须做到服务价格同幅度下调,并同时向民乐县教育局提交促销活动的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促销期限等)。促销活动结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原价格。

2.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和县纪委监委按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现场评估,对弄虚作假的企业现场告知不予中标。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履约保证金: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

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为保证入围供应商信守合同、保证食材食品安全，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企业自身购买的大于或等于所投标段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以及为供餐学校购买的与各学校食堂就餐人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向供应食材的各学校提供相关食材的检测仪。不再向教育局抵押食品安全履约质保金。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 1  |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4  |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
| 5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6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
|   | 附加条件                |                                                                                                                                                                        |
| 7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评分明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20)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计算价，评标基准价为1-评标基准计算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计算价)/(1-优惠率)× 2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0分   |
| 2  | 商务部分<br>(28)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                                                                                                                               | 6.0分  |
|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 供应商提供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预算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0分  |
|    |              | 信息化监管   | 1. 供应商配送车辆架设GPS/北斗定位系统并正常运行的，每架设1台得1分，最高得3分，不架设不得分。<br>2. 供应商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对应食材快速检测中心，检测设施设备完善，并能提供与其相对应政采项目业绩的近三月食材月度检测报告的得6分；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简易食材快速检测设施设备，并能提供与其相对应政采项目业绩的近三月食材月度检测报 | 9.0分  |

|   |              |                   |                                                                                                                                                                          |       |
|---|--------------|-------------------|--------------------------------------------------------------------------------------------------------------------------------------------------------------------------|-------|
|   |              |                   | 告的得4分；未建立不得分，无近三月食材月度检测报告不得分。                                                                                                                                            |       |
|   |              | <b>生产或经营场所</b>    | 1. 供应商具备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提供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房屋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得3分，否则不得分。<br>2. 供应商生产或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得2分（提供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r>3. 供应商提供经营场所所在地街道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7.0分  |
|   |              | <b>配送车辆</b>       | 供应商提供配送车辆(箱式货车)3辆及3辆以上的得3分，3辆以下得1分。                                                                                                                                      | 3.0分  |
| 3 | 技术部分<br>(52) | <b>实施方案</b>       |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贮存、加工、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基本清晰，各项程序基本合理安全，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清晰，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 10.0分 |
|   |              | <b>食品安全制度</b>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销存制度及食品召回制度，制度齐全，表述清晰，且针对性明确的得6分；各项制度基本齐全，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基本明确的得3分；各项制度一般齐全，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 6.0分  |
|   |              | <b>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b> | 供应商提供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障承诺书包含食品生产安全培训教育（附企业员工年度培训计划）、安全操作规范、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近三个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食品安全管理资料），内容合理齐全的得5分；所承诺内容基本可行的得3分；无任何承诺不得分。                                                | 5.0分  |
|   |              | <b>供配送环节保障措施</b>  | 供应商提供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食品安全保障的得4分；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                                                                                                            | 4.0分  |

|  |                   |                                                                                                                                                  |      |
|--|-------------------|--------------------------------------------------------------------------------------------------------------------------------------------------|------|
|  |                   | 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分；配送环节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保障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                                                                                            |      |
|  | <b>绿色储藏技术证明方案</b> | 提供绿色储藏技术证明方案(照片、储藏方法原理说明等)科学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混乱、针对性不强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6.0分 |
|  | <b>包退、包换服务制度</b>  | 供应商承诺提供包退、包换服务制度的得2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 2.0分 |
|  | <b>突发事件应急预案</b>   | 供应商提供针对突发事件(中毒、呕吐、腹泻等)应急预案，预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6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合理，效果基本可行的得3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佳的得1分。                                                   | 6.0分 |
|  | <b>售后服务方案</b>     | 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涉及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新鲜度、数量、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及配送车辆消毒时限承诺)，根据供应商的方案及作出的承诺打分，无承诺不得分。方案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得6分；方案较合理承诺较全面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所承诺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捏造虚假事实者不得分。 | 6.0分 |
|  | <b>应急配送服务方案</b>   | 供应商提供应急配送服务方案，建立了非常完备的应急配送体系，且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的得5分；建立了基本的应急配送体系，具有基本的操作性得2分；应急配送方案一般、操作性差的得1分。                                                           | 5.0分 |
|  | <b>检测报告</b>       | 供应商提供大米、面粉、鸡蛋、调味品等食材最近批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为蔬菜、水果出具的最近一批次符合CMA/CNAS检测中心蔬菜检测要求的快检报告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 2.0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_\_\_\_\_（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_\_\_\_\_；

1.5.2服务地点：\_\_\_\_\_；

1.5.3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 6.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 6. 5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 6.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7.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 7.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                                                                 |                                                                 |
|-----------------------------------------------------------------|-----------------------------------------------------------------|
| 甲方:_____(单位盖章)____<br>法定代表<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乙方:_____(单位盖章)____<br>法定代表<br>或委托代理人(签字):<br>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 使用说明

####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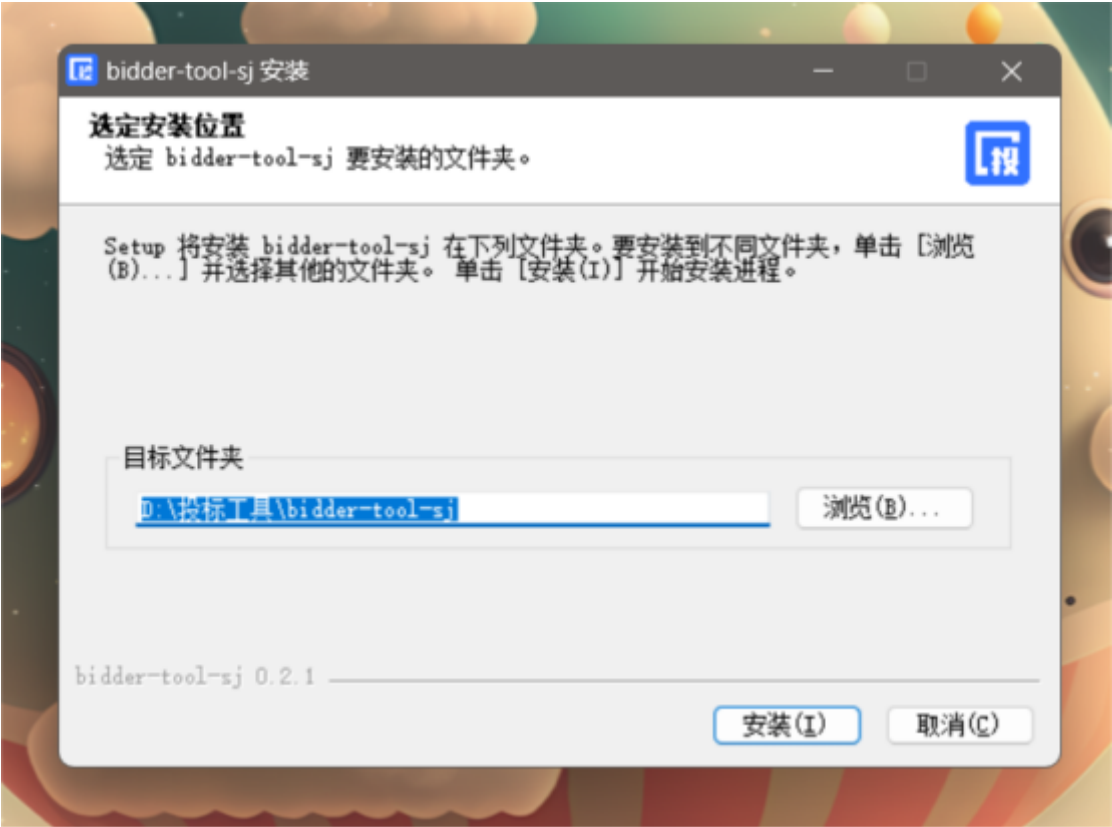
##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5. 编制流程说明

###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签章文件

上传签章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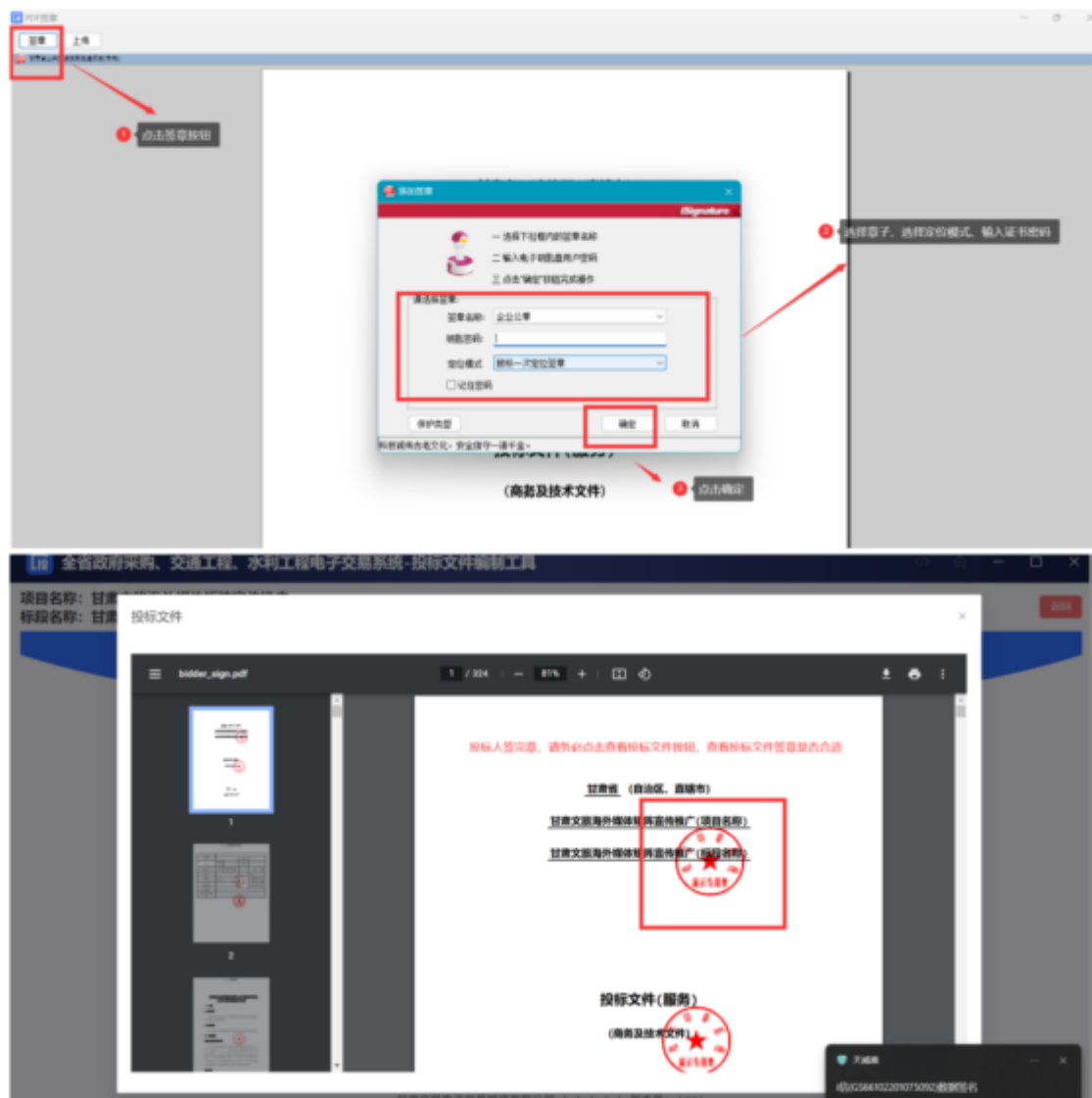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5.2 编制流程说明

###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生成投标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预览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签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 <a href="#">上传文件</a> |
| 2  | 资质   |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3  | 售后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阐述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拟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设备故障第一时间响应及处理时间，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能为问题方案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分    |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参数的全部技术要求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条扣0.2分，无和☆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扣0.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度、响应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                        | <a href="#">上传文件</a> |
| 2  | 功能     | 1、所拟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得分，否则不得分；2、所拟教学软件需方便教学软件安装、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提供教师端管理平台编辑和编辑并加盖公章得分，否则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3  | 供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至4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 <a href="#">上传文件</a> |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   |                |      |
|---|----------------|------|
| 1 |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 上传文件 |
| 2 |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 上传文件 |

1-1

1-2

##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开标一览表

下载开标一览表

上传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   |   |  |
|---|---|--|
| 1 | 1 |  |
|---|---|--|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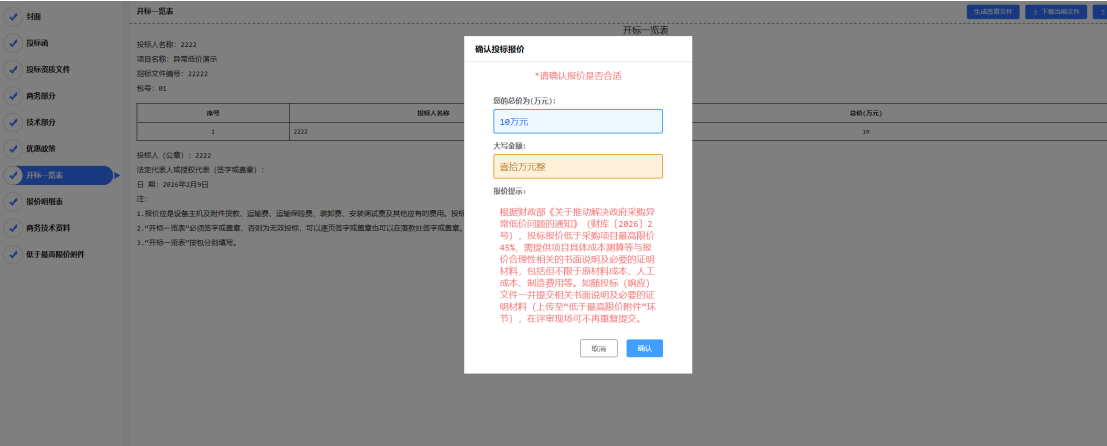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异常低价校验：



### 5.2.8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数量 | 交货期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操作 |
|----|------|----|----|-----|----|----|----|----|
| 1  |      |    |    |     |    |    |    |    |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5.2.9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投标文件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操作        |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2  | 商务响应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4  | 技术响应表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 5  |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 5.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5.2.11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5.2.12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 生成投标文件



###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 6. 开标系统

###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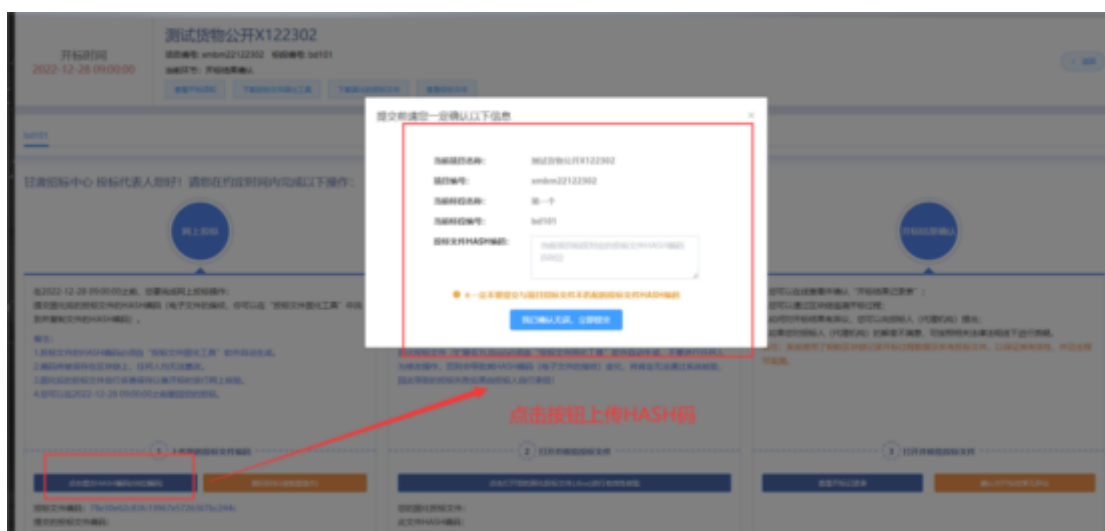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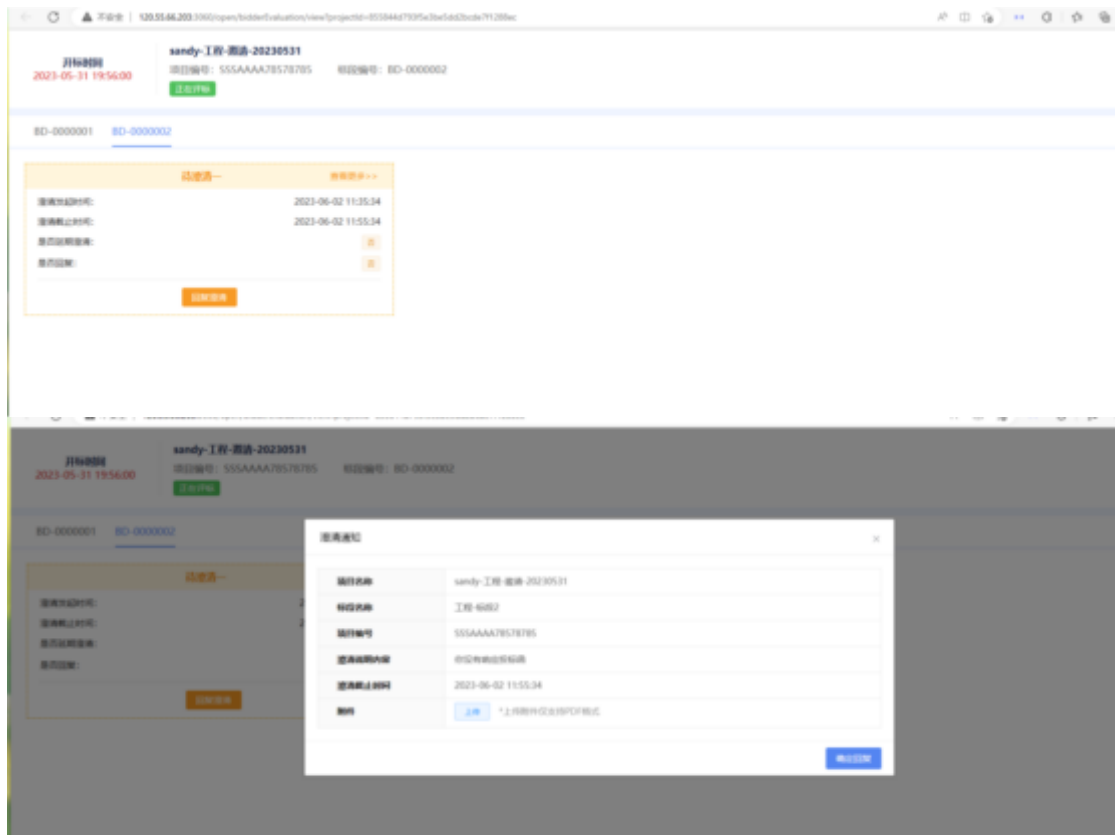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 查看开标记录, 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 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交易编号        | 开标时间                | 开标方式   | 评标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xmbm22122302                           | ybm22122302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2  | 20221213C13福建工程局2    | 123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3  | 20221212C13-公开-货物采购1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4  | 公开采购110790x          | 1231231                                | 1231232     | 2022-11-07 19:40:00 | 密封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5  | 货物采购110790x          | 23212                                  | 23123       | 2022-11-07 17:00:00 | 密封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6  | 货物公开110790x          | 23123                                  | 2312321     | 2022-11-07 16:35: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7  | 公开采购01               | A343123123                             | A343123423  | 2022-11-04 15: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8  |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A01-1262000024033451-20220819-034507-2 | 2025-220847 | 2022-10-22 08:00:00 | 邀请招标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 9  | 33                   | 33                                     | 33          | 2022-09-16 21:00:00 | 单一来源采购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评标大厅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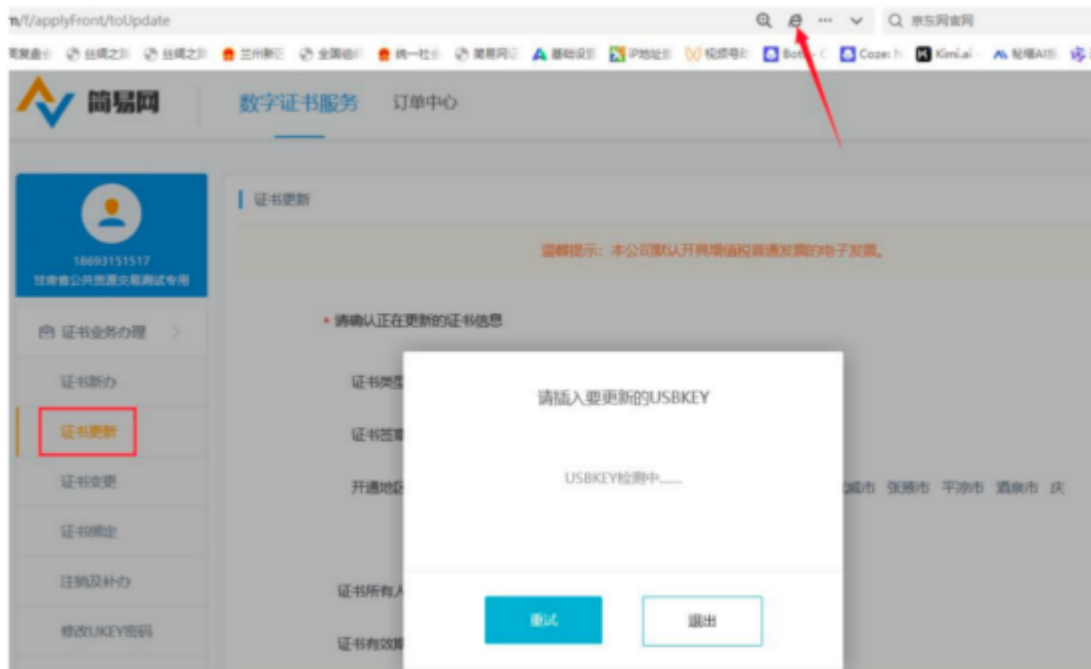
## 4.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